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